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燃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共同向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增资 200,000,000 元（人民币贰亿元）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长、总经理办公会议之前，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长、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、表决。

2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，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燃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共同向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增资 200,000,000 元（人民币贰亿元）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。我们认为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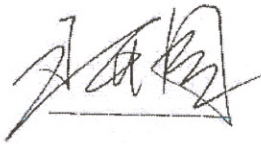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
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开国

姚祖辉

邹小磊



(签名)

(签名)

(签名)

王鸿祥

刘正东

(签名)

(签名)

日期：2017年11月17日

(此页无正文, 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
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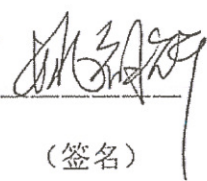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王开国

姚祖辉

邹小磊

(签名)



(签名)

(签名)

王鸿祥

刘正东

(签名)

(签名)

日期: 2017年11月1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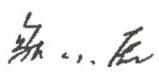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
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王开国

姚祖辉

邹小磊



(签名)

(签名)

(签名)

王鸿祥

刘正东

(签名)

(签名)

日期: 2017年 11月 1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王开国

姚祖辉

邹小磊

(签名)

(签名)

(签名)

王鸿祥

刘正东

王鸿祥

(签名)

(签名)

日期: 2017年11月17日

(此页无正文, 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
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王开国

姚祖辉

邹小磊

(签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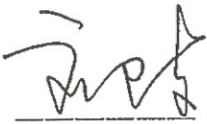
(签名)

(签名)

王鸿祥

刘正东

(签名)



(签名)

日期: 2017年11月17日